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2

修正案号: 39-5970

- 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-主齿轮箱滑油取样分析程序-介绍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8-0082 (2008年4月25日发布)
- 2. 欧直 EC135 ASB EC135-63A-012 R02 版(2008 年 3 月 31 日)。可接受使用后续经批准的修订以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主齿轮箱在出现几次金属屑指示后,被返回到它的制造商ZF Luftfahrttechnik(ZFL)那儿修理。分解,拆下传动小齿轮后发现局部轮 齿有破裂。该轮齿的破裂确定是由于磨损引起的。

为了监控主齿轮箱的情况,欧直建立了一个进行定期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的程序,以保证在轮齿破裂之前及时发现磨损。另外,增加了一旦发现有金属屑指示,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。

鉴于以上原因,颁发本指令,要求执行润滑油取样和分析程序,必 要时采取后续纠正措施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(1)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(含),且没有按照ECD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(retrofit to a more efficient lubricating oil改装成更为

有效的润滑油)进行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之内(FH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- (2)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(含),按照ECD服务通报SBEC135-63-011进行过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但在完成SBEC135-63-011并累计100飞行小时(FH)之后(含),按照ECDASB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(3) 对于序列号自505及之后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(FH)之内,但在首次换润滑油并累计90FH之后(含)(but not prior to accumulating 90 FH after the first oil change)(首次换润滑油应在自新起累计50FH时完成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- (4) 在首次取样后,以不超过100FH(+/-10%)或12个月的间隔(以 先到为准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,重复取样。
- (5) 在每次取样后,直升机累计25FH之前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4)段的说明,完成分析。根据分析结果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5)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(6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任何时间,如果探测器指示有金属屑,按照 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 完成有关工作,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注:指令中上述 ECD ASB EC135-63A-012指的是2008年3月31日的R2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1-51128074